

九龙城区议会
第十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刘伟荣议员,JP

副主席：潘国华议员

议员：王惠贞议员,SBS,JP

萧妙文议员

李慧琼议员,JP

萧亮声议员

郑利明议员 (于下午 3 时到场)

彭晓明议员,JP

张仁康议员

黄以谦议员 (于下午 2 时 38 分到场)

何显明议员,MH

莫嘉娴议员 (于下午 2 时 39 分到场)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 3 时 27 分到场)

吴奋金议员

杨永杰议员

梁美芬议员,SBS,JP

左汇雄议员

杨振宇议员

吴宝强议员

潘志文议员

任国栋议员

黄润昌议员

萧婉嫦议员,BBS,JP

李 莲议员,MH

秘书：林育英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劳超杰议员

列席者：

徐耀良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温志扬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古洁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谭李佩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萧泽颐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陈玉意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邓敏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张汝成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蔡植生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九龙
黄俊雄先生	房屋署物业服务经理(物业服务) (西九龙及港岛)(2)
邹永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9(九龙)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一	岑智明先生,JP	香港天文台台长
	刘心怡女士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长
议程四	杜瑞志先生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
议程五	黄霆芝女士	劳工处高级政务主任(政策支持)
	郭俊峰先生	入境事务处助理首席入境事务主任(签证管制)

* * *

主席欢迎各政府部门代表、区议会同事及公众席上的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他宣布在部门常设代表方面，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邓敏华女士于七月开始，以部门常设代表身分列席会议；而房屋署的陆庆全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应芬芳女士因另有公务，分别由黄俊雄先生及邹永光先生暂代出席会议。他代表本会欢迎邓女士、黄先生和邹先生与会。另外，王惠贞议员和梁美芬议员在今年七月一日获颁银紫荆星章荣衔，他代表大家恭贺王议员和梁议员。最后，主席报告秘书处处于会议前接获劳超杰议员缺席会议的书面通知。

2. 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以及表示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3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 条(1)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与香港天文台台长会面

3. 主席欢迎香港天文台台长岑智明先生,JP，与陪同出席的助理台长刘心怡女士莅临本会，向议员简介天文台的工作。

4. 天文台助理台长刘心怡女士作出简介，重点如下：

(一) 九龙城区的气象站

- 运作中的气象站包括：启德自动气象站、九龙城自动气象站、广播道雨量站、启德后备测风站；兴建中的气象站则包括：邮轮码头天台测风站、启德跑道公园测温站。

(二) 小区天气信息网络

- 天文台与香港理工大学合作，将天气及气候教育推广至小区，藉以提高青少年对天气及气候的兴趣。另外，九龙城区的九所学校及组织参与小区天气观测计划，活动包括参观、讲座及比赛。学生可透过该计划的脸书，分享拍摄所得的天气观测信息及个人对天气的感受。

(三) 辐射监测站

- 香港设有 12 个辐射监测站，主要位于香港东部。由于国内阳江等地兴建了核电站，故天文台亦于西边加设两个监测站。

(四) 香港地震监测

- 天文台负责监测香港及香港附近发生的地震，并参加全球地震台网数据交换，以提供全球地震速报和监测海外可能引发海啸的大地震。此外，天文台亦将由以往六级或以上才发布的地震速报，改为五级或以上的地震记录亦会透过社交网站 twitter 发布，今年至今共发生三次有感地震，市民可透过天文台网页提供有关资料。

(五) 香港天文台的潮汐测量站

- 由于地震可能会引致海啸，所以天文台于 50 多年前已经监测维港的潮汐资料，最接近九龙城的验潮站位于鲗鱼涌，有助掌握香港的风暴潮和海啸监测及长期海平面变化研究。

(六) 天文台网站及「我的天文台」

- 天文台网站及「我的天文台」的浏览数字随着手机的流行屡创新高，平均每日的浏览量达一亿。「我的天文台」是个人化定点天气服务，能够为户外工作或活动人士提供附近的实时天气信息，如定点降雨预报功能、特别天气提示等。
- 天文台网站最近亦加入不同的信息服务，包括两个天气标记表示天气在预报时段内有明显转变、数码天气预报网页、紫外线指数信息服务、闪电位置信息网页、香港分区天气网页、香港天文台个人版网站、热带气旋路径网页加强版、关顾长者天气信息、远足及攀山天气信息、水上运动天气服务等。
- 天文台亦会在 YouTube、土豆网站、社交网站 Twitter、脸书、新浪微博网站等，提供最新的天气警告及天文台发布的消息。
- 天文台更设立大珠三角天气网站，提供珠三角地区里 11 个城市的实时天气预测和警告。另外，天文台与世界气象组织合作设立世界天气信息服务网站，透过该网站发放世界 1,600 多个城市，130 多个国家的官方天气预测。
- 推出「我的世界天气」智能手机应用程序，让出外旅行的市民能查阅当地的天气预测。

(七) 天气预测准确度调查

- 公众意见调查显示最受欢迎的天气信息渠道是电视、电台及天文台网站，包括智能手机应用程序，市民认为天文台预测天气的准确度达 80%。

(八) 公众教育

- 天文台透过讲座、课程、「科学为民」活动、外展活动、教育资源中心及刊物宣传公众气象服务，加强公众预防天然灾害的知识。

5. **李慧琼**议员对天文台预测台风的准确度表示赞赏，并希望知道预测下雨和台风的准确度的百分比。另外，她支持天文台加强公众教育，希望有关的天文知识能配合地理课程，推动更多中小學生善用天文台的学习资源，为此，她查询教育资源中心与学校合作交流的情况。
6. **彭晓明**议员建议天文台容许非天文台之友的市民参与该组织所举办的天文讲座和参观活动，并将有关信息同步上载至天文台网页及「我的天文台」，以供其参考。
7. **王惠贞**议员赞赏天文台与时俱进，利用科技满足市民对天气信息的需求。发布内地珠三角城市的天气信息，亦方便经常往返中港两地的市民获取有关的天气信息。她又希望天文台加强与学校的联系，向学生提供更为深入的天气信息。此外，她查询天文台在决定何时悬挂或取消热带气旋警告时，是否会考虑市民上下班的时间。
8. **黄以谦**议员查询天文台会否考虑仿效外国，发布有关下雨机率的天气预测，供市民参考。
9. **何显明**议员查询天文台有否因应 2011 年日本福岛辐射泄漏事件，加强监察核电辐射、发放相关信息、举办疏散演习及加紧与各部门联系和部署有关安排。
10. **萧婉嫦**议员欢迎天文台透过不同渠道向市民发放天气信息，惟希望天文台能再加强宣传，让市民知道可透过天文台网页及智能手机，获取最新的天气信息。此外，她指出市民对观星及特别的天文现象极感兴趣，建议天文台多向市民讲解有关知识及举办观星团等活动。
11. **潘志文**议员表示九龙城区西南部不时出现水浸情况，故建议天文台研究于该处设置雨水监测站的可行性。另外，他查询天文台能否利用科技探测雨云的厚度，以预测黄色、红色及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12. **吴奋金**议员亦称赞天文台与时俱进，利用科技向市民发放最新天文信息，惟公众意见调查指出天文台预测天气的准确度只达八成，认为天文台仍有进步空间。他遂提出两项建议：(一)将天气预报由七天增至十四天；(二)加强向市民推广天文知识，包括有关天文学的最新发现和宇宙知识。

13. 梁美芬议员查询天文台能否配合香港的教育政策，为学生提供天文学研究的支持。

14. 天文台台长岑智明先生作出响应，重点如下：

(一) 有关预测准确度

除了透过公众意见调查以外，天文台内部亦对天气预测作客观评分，准确度达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之间。香港天气预测的准确度受不同因素影响，例如：冬天温度变化的预测准确度会较高，但夏天的雨季常会突然下大雨，天气预测的准确度亦相对较低，惟天文台会继续透过公众教育，使市民明白天气预测的不确定因素。此外，现时天文台预测热带气旋 24 小时的位置的准确度约为 100 公里，与日本、国内、美国的水平接近。天文台亦与飞行服务队合作，于南海搜集热带气旋数据，以提供更准确的预测。

(二) 有关公众教育

现时有 128 间学校和机构加入了小区天气信息网络，逢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均安排数所学校参观天文台，并透过教育局为老师制作简报辅助教学。此外，天文台会继续于周末安排市民参观，并由天文台之友的会员协助导赏。天文台会继续利用网页及智能手机应用程序，尽早向市民公布天文台举办的讲座和参观活动。

(三) 有关发出热带气旋警告和暴雨警告

天文台决定何时发出热带气旋警告和暴雨警告时，会以科学为基础及市民的安全为首要考虑。天文台会在平衡各方因素和市民安全后，才决定发出警告的时间，因过早发出警告会令天气预测的准确度降低。由于目前的科学技术难于更早时间预测暴雨情况，故天文台未能于更早时间发出红色和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四) 有关概率预测

利用概率预测天气在技术上是可行的，现时天文台已向专业群组，例如航空交通，提供相关的概率预测。天文台亦会考虑于其网页加入有关概率数据，并会视乎公众的反应和接受程度，决定是否继续推展。

(五) 有关辐射监察

自福岛核事故发生后，天文台已于香港西面增加两个辐射监测站，并加强辐射监测仪器的装备及重新进行评估。此外，天文台已联同其他政府部门参与大规模的演习，并加强与国内交换相关信息。

(六) 有关公众宣传

天文台台长一直透过会见传媒、接受媒体访问及不同渠道，向公众宣传有关天文台的信息及服务，而加强与公众沟通更是天文台于2013年度的工作重点。

(七) 有关天文教育

天文台于天文方面的主要工作包括计算年历、历法、日蚀、月蚀等。近年，天文台与香港太空馆合作推广天文知识，例如于日蚀、月蚀、金星凌日等特别的天文现象出现时，实时在网上直播。有见此举颇受市民欢迎，天文台日后仍会继续与香港太空馆合作推广天文教育。

(八) 有关雨量站

天文台难以在人口稠密的九龙城区找寻合适的地点加设雨量站，但一直有与其他部门合作，例如渠务署、土力工程处等，共享他们雨量站的资料，收集更全面的雨量数据，以决定是否更早发出红雨和黑雨等警告。

(九) 有关增加预测准确度及延长七天预报

天文台会不断与时俱进，加强与周边地区的合作，例如广东省，藉分析更多观测数据，以提高天气预报的准确度。此外，天文台正进行为期一年的测试，将现行的七天预报增至九天，并会研究公众意见及预报的准确性能否达到合理水平。若情况理想，天文台会考虑将天气预报增至九天。

15. **主席**感谢台长在百忙之中向议员简介天文台的工作，并赞许天文台的工作表现深受市民认同。他指出天文台创立至今已逾 130 年，希望往后在更长远的历程中，能为香港市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通过第九次会议记录

16. 主席宣布第九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捍卫香港法治核心价值 反对任何违法行为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7/13 号)

17. 主席先垂询提交文件第 57/13 号的议员是否须就有关文件再作补充。

18. 黄润昌议员认为香港市民可透过不同渠道或途径，以合法及非暴力形式表达意见，惟须遵守法律。然而，他指近日有组织意欲策动违法行为，计划阻塞交通，意图瘫痪香港的政治和金融运作；以及冲击香港的社会秩序，故提交文件及提出动议，希望警方于上述违法行为出现时严格执法。

19.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萧泽颐先生应主席的要求作出响应指，警方一贯尊重市民依法集会和表达意见的权利，但警方亦须肩负确保社会秩序及公众安全之责任。为此，若遇有任何人破坏社会安宁、扰乱公共秩序，警方有责任采取果断行动执法，以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他更于会上作出呼吁，若议员得悉有人作出上述违法行为时，应尽早通知警方。

20. 彭晓明议员支持文件中的动议，表示市民可透过理性和合法的途径表达意见，但不赞同以占据公众场所的手段去表达要求。

21. 潘志文议员认为文件的主题为堵塞交通的讨论，但议员就有关文件发表意见时却另有所指和偏离讨论的中心，故不明白有关文件为何能于区议会中讨论。他又希望弄清「堵塞交通」、「瘫痪香港政治」及要求警方「在严格执法后，并需特别注意妥善行事」的意思。

22. 左汇雄议员不赞同有些组织计划策动大型违法行为，以全港市民的利益和福祉为筹码，逼令政府响应他们的要求。他强烈反对任何人以违法和暴力形式损害香港的经济、法治、金融、民生和社会秩序，并指出香港自「沙士」之后，几经艰苦经济才有好转，故希望市民珍惜和捍卫香港现有的法制和金融地位。

23. 陆劲光议员作为动议的和议人，指出文件所指的违法行为，非单纯指交通违法情况，而是指一些团体 / 组织策划藉着堵塞交通或瘫痪香港的

政治和金融运作来表达要求。由于香港乃法治之都，且基本法已赋予香港市民言论的自由，故他希望所有组织均遵守法律。

24. 香港警务处萧指挥官响应九龙城旅游巴士引致交通挤塞的问题时指，有关议题已在其他委员会的会议中充分讨论，警方亦已与其他部门，如运输署跟进有关问题，故他不会在是次会议中再作补充。然而，他重申警方于处理游行、集会和示威时，除会尊重市民的自由和权利外，亦要保障其他道路使用者和使用公众地方人士的权利和安全。

25. 莫嘉娴议员认为文件所说的「捍卫香港法治核心价值」并不足够，因核心价值还应包括「自由」、「民主」、「人权」等。她接着希望提交文件的议员，进一步解释文中所提到的「有组织」和「违法行动」的定义。

26. 任国栋议员认同莫议员所说，指香港的核心价值不止只有「法治」，还应包括「民主」和「倡廉」，而有关的执法部门亦并非只有警务处，故不明白为何文件只提到由警方执法。他附和潘志文议员的意见，并指出九龙城每天均出现交通阻塞的问题，但警方多年来却未能完全杜绝与交通有关的违法行为。

27. 杨永杰议员明白香港存在不同的核心价值，但希望大家尊重提交文件的议员只想讨论法治这一核心价值，并认为若议员欲讨论其他核心价值，大可于日后的会议提交文件讨论。此外，他亦支持警方遇上违法行为时，严格执法。

28. 王惠贞议员认为香港既享有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亦具有完善的法治制度和优秀的人才，而后者更为香港其中一个重要的资产。凭借这些条件，香港得以位列世界最具竞争力的城市之一，故她认为若市民为争取自由而扰乱社会秩序，将损害香港的核心价值和影响他人的自由。因此，从香港人的整体利益出发，她支持这份文件。

29. 萧妙文议员认同王议员的论点，并认为香港社会不能容忍任何违法行为。他希望大家能团结一致，促进香港的经济发展和避免作违法乱纪的事。为此，他亦赞成警方就非法行为严格执法。

30. 萧亮声议员虽同意警方须就违法行为执法，但认为现时未有任何组织实行策划瘫痪交通的行动，故不明白为何提交文件的议员以此大做文章。

31. 李慧琼议员支持「捍卫香港法治核心价值，反对任何的违法行动」，并认为区议会会议可讨论有关香港社会的各类议题。对于有议员对文件内容未能完全掌握，而要求提交文件的议员作出解释一事，她认为每个人对文字的诠释和演绎或有所不同，但她认为文章所指乃一些团体可能策划一些行动去提出要求，而有关行为会影响香港法治这核心价值，因此，她对提交文件的议员在文件中所提出的意见及动议表示支持。

32. 梁美芬议员认为每位议员或以不同的心态阅读这份文件，因而看到不同的问题。她指出过去几个月间，社会或立法会均讨论了一些人士高调地鼓励群众以身试法，争取他们认同的政治价值。她指出，若每人均以身试法去争取政治要求，社会便会纷乱，故她赞同在区议会会议中讨论有关议题。此外，她亦认同文件所述的论点。

33. 陆劲光议员补充说，若有议员不同意文件中的动议，可在会议上提出反对或修订。然而，他和黄润昌议员则不会对所提出的动议作任何修订。

34. 何显明议员指与会者应听到近日社会有些团体有计划地实行，或怂恿他人做出如文件中所说有关「堵塞交通，意图瘫痪香港的政治和金融的运作」的事。他认为警方既要对此类违法行为执法，亦要对违反交通条例或堵塞交通的人执法。

35. 潘志文议员再三希望警方或提交文件的议员解释何谓「特别注意妥善行事」，并认为警方执法时再特别妥善行事，会令人产生疑虑和惊慌。

36. 主席发表意见，大家知道过往警方在执行职务时，曾有警务人员不幸殉职。他指出，若有人鼓励大众堵塞交通，警方于执法时便须审慎行事，要顾及公众安全，顾及示威者的安全，同时亦都要顾及警方人员自身的安全。我们不希望更多不幸事件发生。故他支持文件所说，警方执法时应妥善行事。

37. 任国栋议员指出在 2004 年 6 月 7 日，有近 300 位来自香港不同界别的专业学术界人士曾在报章联署发表有关香港核心价值的宣言，提到核心价值包括「自由」、「民主」、「人权」、「法治」、「公平」、「公义」、「和平」、「仁爱」、「诚信」、「透明」、「多元」、「包容」、「尊重个人」和「遵守专业」。因此，他认为社会不应只侧重捍卫「法治」，还须一并捍卫其他核心价值。他又质疑立法会是否真正代表民意，因有些

立法会议员在会中提出不少与民生有关的动议，却常遭一些功能界别的议员投反对票，以致一些立法会所订立的法例，未能符合市民的要求。他继而指出，距离落实普选尚有一段时间，故希望政府妥善解决一些「政改」问题，像如何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承诺，在 2017 年是否可推行一个不设筛选机制的特首选举等。

38. 杨振宇议员指出近年市民示威和表达意见的空间愈来愈少，坚持厘清文件所提到的组织，以及怎样要求警方严格执法，并寄望警方在执法的同时，能保障市民发表意见的自由和权利。

39. 潘志文议员相信在座议员支持「法治」而非「警治」。他认为「港人港地」、「港人港奶」等事上，也非全由警方执行，是以他支持警方维持社会正常秩序，但不希望在「妥善行事」的讨论上无限伸延。他始终认为文件提及阻塞交通，故讨论也应环绕此点，不应伸延至其他讨论上。他又认为香港的利益所指范围很广，若通过有关动议，赋予警方权力进行大范围的执法，会使警权过大。

40. 萧亮声议员表示自己从文件中只看到瘫痪交通的问题，并指出不少内地自由行旅客经常堵塞土瓜湾的大厦门口，以致大厦居民被逼走出马路，安全受到威胁。为此，他不明白为何有些议员只选择性地要求警方严格对某类堵塞交通的行为执法。

41. 在议员纷纷发言后，主席于处理动议「本会为维护香港的法治核心价值，维护香港利益，维护社会正常秩序，支持警方对任何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执法」时，垂询议员会否就动议作出修订。

42. 莫嘉嫻议员继而提出一项修订，并获萧亮声议员和议。

有关修订动议为：「香港的核心价值包括自由、民主、人权及法治，本会支持警方及特区政府在维护社会生活有序之外，同时亦应加强自由、民主、人权的发展，以便保障市民表达意见的自由和权利」。

43. 杨永杰议员、王惠贞议员、李慧琼议员及陆劲光议员均认为有关修订的内容偏离原动议颇多，故对该项修订提出反对。

44. 潘志文议员则认为提出动议的议员也可作出修订。他重申虽然警方对违法行为执法是正确的，但香港利益所指十分广泛，不应全由警方负责执法，并认为动议本身自相矛盾。

45. 黄润昌议员表示不会作出修订，而主席亦提醒提交动议的议员不能作出任何修订。

46. 主席接着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第20条处理由莫议员提出的修订。他指出议员可以投票决定是否通过接受有关修订。投票的结果如下：

支持：5 票

反对：17 票

弃权：2 票

主席宣布有关修订最终不获接纳成为修订动议。

47. 任国栋议员接着提出另一修订动议，并获杨振宇议员和议。

有关修订动议为：「本会认为要维护香港有良好的法治核心价值，必须要有一个民主政制和立法会，否则所谓的立法恐怕继续会被一些缺乏民意代表支持的功能团体所阻拦，所谓的法治，亦只是一些虚有其表的法治。」

48. 主席亦同样以《会议常规》第20条作出处理，结果如下：

支持：5 票

反对：18 票

弃权：1 票

主席宣布有关修订最终不获接纳为修订动议。

49. 最后主席处理原动议的表决，其结果如下：

支持：18 票

反对：4 票

弃权：1 票

(潘志文议员于投票期间离席)

主席宣布原动议获得通过。

强烈要求教育局优化幼儿园杂费指引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8/13 号)

50. 主席欢迎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杜瑞志先生出席会议，与大家讨论有关议题。主席指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1 号，送交所有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第 58/13 号的议员会否再作补充。

51. 杨永杰议员提出两项建议：(一) 希望教育局优化现时有关幼儿园杂费的指引，防止已参与计划的幼儿园巧立名目，将巨额杂费，包括冷气费、书包和文具费用等拨入「其他营运收入」，以避过学券计划所规定的利润上限；以及(二) 要求教育局提升学券的面额，增加对幼儿园的资助，以减轻营运压力。

52. 教育局杜瑞志先生响应指，幼儿园所收取的学费应包括所有学生因参与校内及校外常规学习活动所衍生的开支，而学费的调整亦须经教育局审批。由于校服和书包费用等属于非教学的必要开支，幼儿园须以书面形式向家长说明有关收费的详情，让家长可自行选择备妥有关物品或购买服务。另外，参加学前教育学券计划的幼儿园须于《幼儿园及幼儿园暨幼儿中心概览》内列出主要学校物品的参考价格，供家长和公众人士参考。

53. 梁美芬议员表示教育局应严格规管幼儿园的杂费，减轻家长的负担，并确保所收的费用是用于改善教学质素。然而，她认为落实十五年免费教育才能有效堵塞学券制的漏洞。

54. 教育局杜先生作出响应，重点如下：

- (一) 教育局每年均会审核幼儿园过去学年的账目，如有需要，会促请有关幼儿园矫正不恰当的杂费收支，而幼儿园每年调整学费时，局方会将不合理及不认可的开支项目剔除；
- (二) 在售卖其他物品或提供收费服务时，幼儿园必须遵守有关利润上限的规定，即除不得藉售卖课本赚取任何利润外，其余所有物品/服务的利润上限均为百分之十五。局方若发现幼儿园赚取的利润超过规定的上限，会视乎个案要求校方作出纠正；

(三) 教育局已于 4 月 8 日成立了一个专责委员会，检视幼儿园教育的各方面及审计报告内的建议，提出具体的建议，切实可行地推行免费幼儿园教育。

55. 梁美芬议员询问教育局会否惩罚赚取利润超过百分之十五的幼儿园，并有否设立严格的申报制度，使幼儿园公开杂费的细项。

56. 教育局杜先生表示教育局监管办学团体或学校时，会视乎个案的严重性决定是否作出规劝或警告，并会密切跟进违规个案。虽然幼儿园属私营学校，有关监管制度有别于资助学校，惟幼儿园所获的利润不能超越上限，且须向家长清楚说明购买教学用品或所提供服务的详情，购买或接受与否纯属自愿性质。

57. 主席希望教育局代表于听取议员意见后，研究如何优化现时的制度。

强烈要求当局帮助外佣雇主 修订政策漏洞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9/13 号)

58. 主席欢迎劳工处高级政务主任(政策支持)黄霆芝女士和入境事务处助理首席入境事务主任(签证管制)郭俊峯先生出席会议，与大家讨论有关事宜。他垂询提交文件第 59/13 号的议员会否再作补充。

59. 左汇雄议员提出四项建议：(一)严格要求外佣转换新雇主前必须返回原居地办理签证，以减少他们无理终止合约的机会；(二)要求雇主在申报终止外雇合约时，清晰交代外佣的工作表现和受解雇原因，以供入境处日后审批其签证时可作参考；(三)检讨中介公司发牌及监管制度；以及(四)检讨外佣标准合约的条款，并订立适用于留宿家庭佣工的条例，以厘清雇佣双方的权责。

60. 黄以谦议员指部分欠债严重的外佣返回原居地后仍然获入境处批出入境工作签证，遂希望当局多加关注和作出跟进。

61. 梁美芬议员指一些雇主因其外佣晚上从事色情行业，或由于生病、中风、或怀孕等理由而解雇他们，结果引起纠纷，却不清楚其权责所在。

她希望劳工处能予以协助。

62. 吴奋金议员表示香港的家庭现时聘请了约 310,000 万名外佣，但现行法例对雇主的保障不足。他指出过去三年约有 20,000 个外佣终止合约的个案，但入境处容许他们留港寻找新雇主，惟雇主于合约终止后仍要承担外佣的回程机票开支，他促请入境处检讨有关法例。

63. 入境处郭俊峯先生响应表示，外佣如在两年合约期间提出转换雇主的申请，除非情况特殊(包括前雇主因外调、移民、逝世或经济原因以致不能继续履行合约，或有证据显示该外佣曾受苛待或剥削)，否则不获批准。若外佣欲受雇于新雇主，亦须先离开香港及向入境处申请工作签证。入境处会查核外佣的出入境记录，以确定外佣已离开香港，才会发出新的工作签证。

64. 劳工处黄霆芝女士响应指，就职业介绍所的监管，劳工处一直透过发牌、巡查及投诉调查等措施，确保职业介绍所依法经营。根据《雇佣条例》第 12 部及《职业介绍所规例》规定，任何人在香港经营职业介绍所，包括提供外佣中介服务的职业介绍所，必须向劳工处申领牌照，牌照由发牌日期起计 12 个月内生效。就职业介绍所收取的中介费用，按法例规定，职业介绍所向求职者收取的佣金不可超过其第一个月工资的百分之十；至于向雇主收取的佣金，基于利伯维尔场的原则，法例没有就此作出规定。此外，劳工处职业介绍所事务组会定期及突击巡查职业介绍所，在 2012 年事务组共进行约 1,380 次巡查，当中七成针对提供外佣介绍服务的职业介绍所的巡查。在 2013 年的头四个月，事务组已进行约 340 次巡查。若职业介绍所被发现滥收外佣佣金或作出无牌经营等违法行为，劳工处处长可拒绝续牌或撤销其牌照。她举例说在 2013 年第一季，有一间职业介绍所的持牌人因干犯不诚实行为被定罪且被撤销牌照；另一职业介绍所负责人因多次未能按劳工处处长规定提交资料，被认为非经办职业介绍所的适当人选而不获续牌。她指出根据现时标准雇佣合约，雇主有责任为外佣提供免费医疗福利，但为了保障雇主，处方一直鼓励雇主为外佣购买医疗保险，以减低雇主的损失。而根据标准雇佣合约第 9 条，如有医生证明外佣不适宜继续工作，雇主可在不违反相关劳工法例的情况下终止合约。

65. 梁美芬议员指出她曾接触一名雇主，因其外佣中风而须承担医疗开支及将其送返原居地的机票费用，惟有关开支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的保障范围，故她希望劳工处能修订有关政策，以保障雇主。

66. 劳工处黄女士表示根据标准雇佣合约，若有医生证明外佣不适宜继续工作，雇主可在不违反相关劳工法例的情况下终止有关的雇佣合约。然而，雇主有责任为仍有雇佣关系的员工承担医疗费用，故她提醒雇主须为外佣购买适当的医疗保险，以获保障。

67. 郑利明议员指出若家佣不愿意接受医生检查，便无法取得医生证明，确证其不能完成基本家务，有关雇主便须继续承担其医疗费用及不能因此终止雇佣合约。他希望劳工处能弹性处理有关个案，或修订法例以保障雇主。

68. 劳工处黄女士响应指雇主必须得到医生证明，确证雇员不能完成基本家务或行动不便，才可与雇员终止合约。而现时标准雇佣合约已提供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让雇佣双方可给予对方不少于一个月通知期或一个月代通知金，并给予外佣返回原居地的旅费，以解除雇佣合约。

69. 梁美芬议员质疑雇主是否能于雇员生病的时候，给予一个月代通知金而终止其合约。她指出曾有外佣表示因为工作量大并须在深夜工作。外佣中风后，更向雇主索偿，她希望处方研究如何协助受影响雇主处理有关情况。

70. 黄以谦议员指出假如雇员不同意接受医生检查，雇主便不能要求医生提供证明，确证雇员失去完成家务的能力。

71. 陆劲光议员表示若家雇在工作期间出现工伤或怀孕，雇主亦不能藉支付一个月代通知金，终止与家佣签订的合约。

72. 劳工处黄女士响应表示处方明白雇主在某些情况下，不可立即终止雇佣合约，如有需要，雇主可向劳工处劳资关系科寻求协助，劳工处会协助调停劳资双方的纠纷。

73. 主席希望处方代表适时反映议员意见并研究修订相关法例，以确保雇主与雇员的权利均获公平合理的保障。

**坚决要求完整保留启德发展区于九龙城区议会划界内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60/13 号)**

74. 主席指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因公务繁忙未能派员出席会议，惟该局已于会议前透过秘书处将席上文件第 2 号，送交所有议员阅览。接着，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会否再作补充。

75. 杨振宇议员关注有消息指其他区议会希望将启德发展区纳入其区议会，惟回归以来所有区议会选举都是将启德机场纳入九龙城区，故希望有关部门清楚交代这事。

76. 主席指出回归之前启德机场的选区划界属九龙城区，而九龙城区议会正、副主席及当区区议员亦曾向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表示启德发展区应保留于九龙城区内。他指出，局方于响应文件中亦表示「故此，我们不会在现时修订《区议会条例》附表 3 以增加区议会民选议席数目的立法工作中处理」。他接着处理文件第 60/13 号中由任国栋议员提出的动议「九龙城区议会反对将启德作为任何形式的割让，并坚决要求完整保留启德发展区于九龙城区议会划界内」。该动议获杨振宇议员和议，为一项有效动议。他并垂询是否有议员拟修订有关动议。

77. 吴宝强议员建议将动议修订为「九龙城区议会坚决要求完整保留启德发展区于本会划界内」，即删除「割让」二字。有关修订动议获杨永杰议员和议，为一项有效动议。主席接着垂询议员会否再作修订。

78. 莫嘉娴议员认为修订动议与原动议的意思没有分别。

79. 吴宝强议员解释指「九龙城区议会反对将启德作为任何形式的割让」与第二句「并坚决要求完整保留启德发展区于九龙城区议会划界内」两句的意思虽然相同，但由于「割让」九龙城区议会划界尚未出现，故建议将两句缩减为一句，并删除「割让」二字。

80. 任国栋议员解释「割让」二字在句中意义，乃防止行政部门将部分启德发展区切割出来，故他特别道出此二字，以期能将整个启德发展区保留于九龙城区议会划界内。

81. 何显明议员认为所谓划界，只应用于九龙城区议会选区上，故建议

将「九龙城区议会坚决要求完整保留启德发展区于本会划界内」修订为「九龙城区议会坚决要求完整保留启德发展区于本区划界内」，有关修订获王惠贞议员和议，为一项有效动议。

82. 主席认为何显明议员更能准确地表达有关意思，并指出根据《会议常规》第 20 条，对动议提出的修订必须先获得区议会通过，他继而处理吴宝强议员的修订动议「九龙城区议会坚决要求完整保留启德发展区于本会划界内」，并请议员以不记名举手方式就修订动议进行确立，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5

反对：0

弃权：0

他宣布修订动议获得确立。

83. 他接着处理由何显明议员的修订动议，并由王惠贞议员和议，将「九龙城区议会坚决要求完整保留启德发展区于本会划界内」修订为「九龙城区议会坚决要求完整保留启德发展区于本区划界内」，并请议员以不记名举手方式就修订动议进行确立，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9

反对：0

弃权：0

他宣布此项修订动议亦获确立。

84. 最后，根据《会议常规》第 20 条，「后提先决」的原则，他先处理何议员的修订建议，并请议员以不记名举手方式就修订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9

反对：0

弃权：0

最后，主席宣布何议员的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其他事项

85. 主席指九龙城区参赛者于第四届全运会取得比上一届更佳成绩，对表现出色又积极参与的运动员、拉拉队及由多位担任领队的议员予以衷心感谢和赞赏，并着秘书将之记录在案。

下次开会日期

86.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2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28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 5 时 23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在 2013 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8 月